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推動調解工作的進展

近年“調解”這一概念在社會逐漸受到認識，特別是面對本澳社會環境的變化，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與工作壓力持續增長，很多爭議例如消費或家庭糾紛等，如果透過訴訟方式解決，往往要面臨冗長的法律程序，對於相關人士無疑是一種沉重的負擔。可惜的是，本澳調解制度並未形成具規範化、法制化與體系，導致推廣與應用上面存在一定困難。

以家事調解為例，雖然當局在多次回覆本人的質詢時都表示，需先建立民商事調解的一般制度，才能根據家事爭議的特點制定相應的特別制度，並指正研究《民商事調解法》法案內容。不過，無論是民商事還是家事調解，兩制度至今依然是未有具體消息，也未有立法的時間表。事實上，由於近年社會需求增加，為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的落實，民間機構如婦聯、家事調解協會等，已率先開展不同工作，包括開展家事調解先導計劃，以及開辦相關調解員的培訓課程，因應本澳跨境居住及跨境婚姻等問題，開展珠澳合作等工作，但這些工作仍需要透過法律手段作支撐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，無論民商事與家庭方面的交流接觸增加，現時三地也正積極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機制，但相比起內地與香港已建立調解相應的法律制度，本澳在相關方面仍然處於空白，因此，調解制度的建立不僅是解決本澳糾紛爭議的另一途徑，更是影響區域合作開展的重要因素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民商事調解法》法案已歷經多年的草擬工作，原訂於2019年完成立法，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的質詢時再指出，將在具條件時聽取社會意見和建議，請問現階段進度為何？在立法草擬過程中存在哪一方面的困難？何時能開始公眾諮詢工作？
2. 由於《民商事調解法》的立法工作受到阻礙，令家事調解的立法工作亦會相應推遲。因應社會對家事調解服務需求的增加，請問當局能否同步開展相關立法工作，加快提供能解決家庭糾紛，避免演變家暴個案發生的另一途徑？
3. 作為家事調解立法前的配套措施，請問當局能否加大提供民間

團體開展相關服務的資源、法律、技術等支援工作？同時，因應本澳跨境家庭與婚姻數量眾多，當局會否規劃針對性開展或支援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服務？